

狮蚶政〔2021〕42号

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蚶江镇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蚶江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蚶江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和韩正、刘鹤、王勇、赵克志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闽安委〔2020〕6号）、《泉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安委〔2020〕8号）和《石狮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狮安委〔2020〕14号）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部署，根据我镇机关人事调整，重新调整制定了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危及人身安全风险隐患，深查、细查、严查，补短板、堵漏洞、扫死角，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全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推动镇党委政府、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较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执法检查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分 3 个专题和 11 个专项行业领域推动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开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专题学习，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

教育全覆盖。三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委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要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镇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要特别重视加强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我市实施意见，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全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六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和标准导则。

（二）梳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专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各相关部门“三

定”规定，对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及安全生产支持保障事项进行梳理，明确各部门的审批事项、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打非治违”事项。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上全镇生产经营单位均需配全安全员。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 年底前通过“泉州市智慧安监”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完善我市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四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实施安全责任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五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

确三年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六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2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是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五是重点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不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不落实，“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

售店（点）等问题。六是重点整治民爆物品行业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联锁参数设置不合理，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五）消防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2022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二是针对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聚焦物流仓储、老旧小区、电动车、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城乡接合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四是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五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六）道路安全整治。一是滚动排查治理道路隐患。加大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下长坡路段、隧道桥梁、交叉路口的隐患排查，非交通标志牌建设的安全监管，逐年将排查出的事故多发和危险隐患点段，及时整治。尤其是对事故多发路段要深度研判，精准、优先整治。二是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完善交通安全示范村居及劝导站建设，推进劝导工作向厂区及校园周边延伸。充分发挥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作用，在各村村路与市级大路交

叉路口设置摩托车骑行提示牌。三是强化路面秩序管控。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渣土车、水泥灌装车、摩托车、电动车及农村“五小”车辆等类型车辆专项整治。国家法定节假日、周末、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夜查”行动，严厉查处酒醉驾、三超一疲劳及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对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非法载客以及人力三轮车非法加装动力装置等违法行为要进行重点整治。四是持续开展各种形式宣传。通过建设交通宣传阵地，发送短信，制作交通宣传车等各种群众新闻乐见的形式，来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要发挥劝导员兼宣传员的作用，进村入户，走街串巷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七）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督促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二是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船只非法载客行为，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以危险货物作业为重点，强化港口安全管理，协助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装备设施等建设。三是加强综合交通枢纽管理，健全综合交通

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

（八）渣土车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健全渣土运输安全责任体系。督促落实企业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渣土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处理，深化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约谈工作，推动落实整改。二是加强渣土车安全源头整治。深化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非法改装渣土车。提升渣土车安全水平，推进智能化应用。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渣土车市场准入与清出制度。三是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开展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建立驾驶员背景审核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建立现代信息手段教育培训方式，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动态监管，充分利用渣土车智能管控平台，整治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四是加大渣土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企业规模化、公司化、专业化经营。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五是加强渣土运输安全治理。加强源头管理，强化行业监管，建立“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管理机制。加强源头信息监管，提升源头信息监管系统，深入推进联合

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联罚联放、联合惩戒。六是净化道路运输秩序。严查突出交通违法，保持建筑渣土运输秩序严查严管态势。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全面清查渣土运输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等。

（九）渔业船舶安全整治。一是强化“拖网、刺网、围网”三类隐患特别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编队作业”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二是加大渔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渔业法〉办法》，加强与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门联合，重点对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未持证上岗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全面提升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十）城市管理安全整治。加强燃气安全检查，抓好餐饮场所用气使用环节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持续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

（十一）房屋安全与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一是开展全镇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地毯式、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不漏一镇一村、一户一房，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清理，坚决整改整治到位。全面排查涉疫涉医场所和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教育培训机构、群租房等人员聚集场

所房屋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二是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高边坡、隧道开挖支护等，健全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一是完善工业园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 年底前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100%。二是制定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安全水平。三是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2021 年底安全风险评估率 100%，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四是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等安全管理。五是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港务、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外贸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高效运行。

（十三）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整治方面，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

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配合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等整治方面，加强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

（十四）自然灾害安全整治。重点检查水利工程防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情况，检查水库、海堤、水闸、泵站、小山塘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检查防汛相关非工程措施更新完善情况。检查登记渔船、涉渔“三无”船舶防台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养殖渔排和避风港安全隐患，检查沿海商船、海上作业平台、避风锚地安全隐患。检查城镇低洼易涝点和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深入排查林区、景点等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火灾隐患。野外火源管理是否到位，排查用火审批、高火险时段禁火令、重点卡口以及护林人员驻守情况，检查预警监

测、热点核查反馈等。

以上实施方案根据相关部门具体制定，其他有关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前）。出台蚶江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会议，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镇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镇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全镇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坚持边部署、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把宣传发动、自查自改、执法问责、隐患整改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要深入分析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坚持把保证人身安全放在大排查大整治的首要位置，发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对查出的隐患都要当作事故予以重视；推动工作中要区分轻重缓急，急的要集中力量立行立整，所有隐患要抓紧分工，分批分期整改落实。要分门别类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制度清单等“四个清单”，做到“一镇一册、一企一档”，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

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借鉴好的做法、推广好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推进完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总结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镇安委会具体组织，镇、村和各类单位（场所）四级同步发力、同步推进、同步落实。镇应急保障股对本辖区工作要抓总、抓统、抓协调；各牵头部门要认真负起责任，加强沟通衔接，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分工细案；各责任单位要按工作职责，制定操作细案，强化措施要求，形成合力。各村、各有关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立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2），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应急保障股。镇应急保障股负责日常工作，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每年摸排收集一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库，由市领导挂钩整治，建立重大危险源督长制，明确每个督长的职责，督促履职到位；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各村和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二）全面落实责任。镇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镇应急保障股要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各村要落实属地责任，抓宣传发动、排查登记、跟踪整改；各有关部门要抓监督检查、执法问责、督促整改；各村要抓宣传、抓巡查、抓举报；各领域所有单位（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全员发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确保排查整治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组每次指导检查执法，都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签名备查备案，跟踪督促整改，决不能一查了之、一交了之、一罚了之、一关了之，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凡因问题隐患跟踪督促

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都要倒查追究责任。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机制的通知》（泉安指〔2020〕1号）要求，落实会商联络、排查整治、信息报告、督查督办等制度。

（三）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政策体系，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保障体系，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

（四）改进监管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要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挂牌制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肃执法，没有执法权限的部门要移交给有关部门进行执法，企业也要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内部挂牌督办。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要组织指导服务组、志愿服务小分队、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对专项整治自查自改不落实、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开展集中培训教育。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要公开曝光一批行政处罚和黑名单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

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狮安办〔2020〕22号）、《关于印发石狮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狮安办〔2016〕68号）进行奖励，调动群众举报隐患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严格问效问责。各村要加强对本辖区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镇应急保障股将加强对各村和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蚶江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2. 蚶江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1

蚶江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重点项目清单

专题项目	重点项目任务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会议部署。	2020 年 7 月	镇应急保障股
	2. 分门别类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制度措施等“四个清单”，做到“一镇一册、一企一档”，并动态更新。	每年 12 月	镇应急保障股，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每年年初	财政所、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 严格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	每年	镇应急保障股，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 在主要媒体公开曝光一批行政处罚企业和“黑名单”案例。	每年	镇应急保障股，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 每年挂钩整治一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每年	镇应急保障股，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 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每年	镇应急保障股

安全 生产 专项 整治	8. 修订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规范、分级管控制度。	2021 年 12 月	镇应急保障股， 镇安委会各成员 单位
	9. 在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全面实施安全责任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2021 年 12 月	镇应急保障股， 镇安委会各成员 单位
	10. 推广有关单位、镇和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	2021 年 12 月	镇应急保障股， 镇安委会各成员 单位
	11. 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	每年 12 月	镇政府
	12. 对专项整治自查自改不落实，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的 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集中教育 培训。	每年 12 月	镇应急保障股
	13. 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开展情况。	每年 12 月	镇应急保障股， 镇安委会各成员 单位
	14. 总结各有关牵头单位好的经 验、做法，对三年行动进行全面 总结评估。	2022 年 12 月	镇应急保障股， 镇安委会各成员 单位

附件 2

蚶江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殿魁	蚶江镇党委书记
	陈增坛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卢小钦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林康乐	蚶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组 长：	邱明革	蚶江镇人大主席
	郭荣芳	蚶江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唐丽雯	蚶江镇党委组织委员
	许君君	蚶江镇党委统战委员、秘书
	张国梁	蚶江镇副镇长
	留锦章	蚶江镇副镇长
	蔡育权	蚶江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施鸿礼	蚶江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陈彬彬	蚶江司法所所长
	邱尚木	蚶江镇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卢心心	蚶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振景	蚶江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阳洋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邱晓虹	蚶江镇文旅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叶元荣	蚶江公安派出所所长
	郑志雄	蚶江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
	郑敬谋	蚶江市场管理所所长
	李志伟	蚶江交警中队负责人
	陈立	蚶江供电所所长
成	员：黄宝坚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股股长
	邱金模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项目服务股股长
	龚泽栓	蚶江镇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黄铭钊	蚶江镇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蔡瑞欧	蚶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黄金锁	蚶江镇文旅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邱少毕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明创建股股长
	郑长集	蚶江中学校长
	李晓灿	蚶江卫生院院长
	林旭日	蚶江村村委会主任
	蔡跃进	锦江村村委会主任
	郭清白	石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郭胜利	石农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许金钢	锦里村村委会主任

程元信	大厦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金清	莲东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连福	莲中村常务副主任
林文匾	莲西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器铜	石壁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王建设	东垵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洪金城	洪窟村村委会主任
庄伟民	水头村村委会主任
吴 平	锦亭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蔡振忠	莲塘村村委会主任
许自辉	厝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蔡华南	溪前村村委会主任
谢文铁	古山村村委会主任
谢金川	青莲村村委会主任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应急保障股，办公室主任由黄宝坚兼任。办公室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蚶江镇党政办

2021年6月1日印发